

要求西市街停車場於日間開放予私家車停泊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問題 1 至 3

本處未能提供西區的泊車位數目及使用率等數據的紀錄，你們或可向運輸署要求有關數據。

建議

現時位於西市街的公眾收費停車場是地政總署於二零零九年以公開招標形式重新批出的短期租約，限作停泊貨車而停泊貨車用途是根據運輸署就當時區內貨車泊位的需要而制定的。一般而言，在中標後，有關短期租約的承租人必須根據已簽訂的租約條款營運該公眾停車場，於租約期內不能修改准許用途。然而，地政總署會定時把短期租約重新招標，預計西市街的公眾收費停車場會於本年下半年度重新招標。屆時，若運輸署經專業評估區內泊車位需求及供應後建議上述土地適合用作貨車以及其他車輛停泊，本處會根據運輸署的建議開放用途以供其他車輛停泊。

本處藉此補充，短期租約的條款只會就准許用途作出限制，而不能限制不同類別車輛的不同泊車時段，承租人會按市場需要根據租約准許用途營運有關公眾收費停車場。

本處就制定西市街政府土地的臨時停車場的用途已在上文清楚表述，而有關用途在重新招標時會根據運輸署就區內的泊車需求的最新評估。在現階段，本處未有其他資料可提供。

本處將不會派員出席三月二十二日的的區議會討論。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